

收文編號：1100000849

議案編號：1100224071004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30 號之 136

案由：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因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 1 字第 11001252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決議囑本部「基於防疫需求，政府也使用相關預算購入所需之機器設備，建置因應防治疫情及提振經濟的系統、軟體等。考量若未來本次疫情趨緩，相關軟硬體設備是否有繼續沿用或轉作其他用途之規劃，使資源妥善運用」乙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9 年 10 月 23 日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通過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肆、審議總結果一、歲出預算部分第 1 款行政院主管第 28 項決議事項辦理（審查報告第 44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江委員永昌、立法院余委員天、立法院吳委員秉叡、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林委員楚茵、立法院林委員德福、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高委員嘉瑜、立法院張委員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美、立法院莊委員瑞雄、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郭委員國文、立法院陳委員椒華、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費委員鴻泰、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蔡委員壁如、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立法院羅委員明才、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 科）（均含附件）

有關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具通案性質涉行政院主管之決議(二十八)，基於防疫需求，政府也使用相關預算購入所需之機器設備，建置因應防治疫情及提振經濟的系統、軟體等。考量若未來本次疫情趨緩，相關軟硬體設備是否有繼續沿用或轉作其他用途之規劃，使資源妥善運用。爰此，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應盤點相關因應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說明後續規劃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一案，本部敬復如下：

本部為降低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勞工生計的衝擊，訂有「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推動相關紓困措施，其中「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及「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兩項方案之執行經費，編列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支應，相關軟、硬體之購置及使用情形詳述如下：

- (一) 本部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期間，為因應電話服務量增加之電話線增線需求，該局購置數位交換設備 1 部。目前配合生活補貼措施截止辦理，增設專線已另為妥善運用，移作提供民眾詢問勞保、就保、國保、農保、勞退等相關業務諮詢服務使用。
- (二) 至有關「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方案，並未使用相關防疫預算購入或建置軟、硬體設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